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华测检测”(证券代码:300012)、“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盈江股份”(证券代码:600395)、“达意隆”(证券代码:002209)、“宜华木业”(证券代码:60097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九只停牌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信质电机(002664)、美达股份(000782)、皇氏集团(002329)、新界泵业(002532)、史丹利(002588)、华胜天成(600410)、东土科技(300353)、康力电梯(002367)、翰宇药业(300091)自2015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教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

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097 债券简称:12亚厦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2亚厦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批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并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8日分别发布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亚厦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2亚厦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亚厦债”的回售数量为766,539张,回售金额为76,653,9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9,233,461张。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61 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8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单独统计持股数5%以下(不含5%)股份的投资者,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8.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9.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0.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8.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9.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1.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8.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9.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0.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1.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8.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9.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0.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1.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8.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9.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0.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1.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2.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3.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4.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5.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6.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7.对于议案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